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11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2023年度 第九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黄埔区2023年度第九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穗埔府报〔2025〕4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黄埔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5946公顷（其中耕地0.0863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01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6078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5年5月9日